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制定，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形成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期，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年3月27日